001

417 2023 183 4 9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280号

关于明确银柳路等两条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 批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你公司《关于明确银柳路(马家浜-广兰路)、紫鹃路(银柳路-龙东大道)道路养护管养单位的请示》(沪土控集[2023]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按关于《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浦建委重点[2020]14号)精神,银柳路(马家浜-广兰路)、紫鹃路(银柳路-龙东大道)红线范围内道路设施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中心接管;其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

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做好设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u>抄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供排水管理事务</u> 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明确银柳路等两条市政设施接	管单位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283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11/13 17:	11:09]}	
分管 领导 审核 	拟同意,请海华同志签发。{龚叶丹	F[2023/11/13 16	5:17:40]}
意见			
主送 ————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抄送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市容景观管:		非水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己核。{徐小花[2023/11/13 15:27	:34]}	
主题词			
会签	请小朱阅提意见。{赵文章[2023/11/3] 请小李阅提意见{高文安[2023/11/3] 拟同意,请领导阅示{李亚军[2023/ 请斌桦会中心阅提意见。{王玉娥[2] 拟同意。{张斌桦[2023/11/10] 11:3 拟无意见。妥否,请领导阅示。{朱 拟同意。{赵文章[2023/11/13] 8:05	8 12:57:40]} /11/9 14:37:04] 2023/11/10 9:54 31:13]} 於韵奇[2023/11/1	::55]}
处室 审稿	请绿林处、供排水处、市容环卫处 拟同意。{陈静嘉[2023/11/13 14:0		嘉[2023/11/8 9:40:25]}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荫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荫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11/13 17:11:0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11/13 17:11:0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套	连叶丹[2023/11/13 16:17:40] }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黄	黄海华[2023/11/13 17:11:09]}	

日期 2023-11-06 份数 10